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响水智能电动运载装备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1-JHJS-G2025-0004

甲方：（买方）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苏州智行众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响水智能电动运载装备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轴耦合式底盘测功机、三电硬件在环、转向制动台架、防爆型恒温恒湿实验箱、振动试验台、三综合试验台。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轴耦合式底盘测功机 1 套、三电硬件在环 1 套、转向制动台架 1 套、防爆型恒温恒湿实验箱 1 套、振动试验台 1 套、三综合试验台 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7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境内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包装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26650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6.3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 6.4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7.1.2 货款的支付时间：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5%。
- 7.1.3 尾款支付时间：验收合格期满后 3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5%。
- 7.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八、税费

-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乙方必须要及时进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与甲方完成办理货物交付手续时视为交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 乙方交纳中标总价的10%人民币 266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①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③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④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⑥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苏州智行众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东港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2098189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